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份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購股權作為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Mayor之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GCP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1,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代價購股權」	指	賦予GCP權利，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每股股份5.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GCP」	指	GCP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or」	指	Mayor Fo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CP全資擁有
「購股權期間」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GCP根據代價購股權有權可認購最多4,349,000股本公司股份
「銷售股份」	指	Mayor股本中合共2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由GCP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代價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
李嘉豪
陸韻晟
楊展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7至9室

敬啟者：

股份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購股權作為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購股權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代價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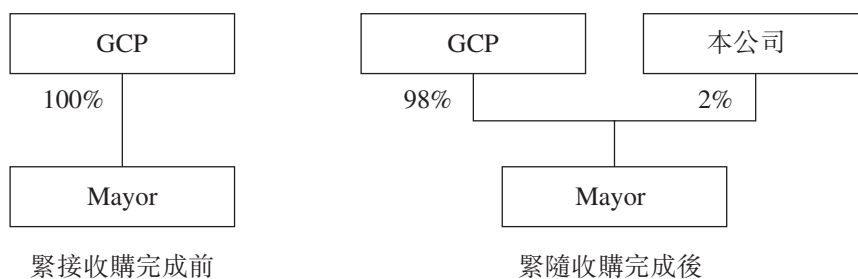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2. 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CP訂立該協議，以收購Mayor之銷售股份，相當於Mayo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通函日期，Mayor為GCP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收購完成後，GCP將於Mayor股本中持有9,8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Mayor股本中持有200股普通股。

下圖列示Mayor緊接收購完成前及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C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並無其後出售限制。

2.1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

- (a) 1,000,000美元(「現金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發行購股權(「代價購股權」)，其賦予GCP權利，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購股權期間」)按每股5.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349,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購股權不可轉讓。購股權股份並無其後出售限制。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Mayor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8,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3,96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Mayo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因此，Mayor資產淨值所反映之銷售股份價值約為1,160,000美元(相當於約9,050,000港元)；
- (b) 現金代價指銷售股份之價值約86%；及
- (c) 於本公司及GCP進行磋商期間，GCP認為本集團前景樂觀。代價購股權賦予GCP權利按行使價認購最多4,349,000股股份，並於股價上升時收取潛在收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結算方式，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或作出額外現金付款。訂約方最終傾向發行代價購股權，因為(i)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減少現金代價之金額及(ii)考慮到股份價格於關鍵時間之波動。此外，GCP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願意接受發行代價購股權(此可讓GCP更靈活地於本集團進行投資)而非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銷售銷售股份代價之一部分。

2.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及
- (c) 本公司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進行。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2.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於行使代價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價5.53港元：

- (a) 相等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53港元；
- (b) 較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146港元溢價約7.46%；
- (c) 較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645港元折讓約2.04%；
- (d) 較於年度業績公告內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7,513,983港元及983,429,9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50.59%。

行使價並無調整機制。

3. 有關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於按行使價悉數行使代價購股權後，最多4,349,000股購股權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購股權股份除外))。除了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載之限制。

代價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於GCP可行使代價購股權前，GCP方面概無表現目標。任何行使代價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3.1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GCP之權利

GCP無權僅因其為代價購股權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非及直至GCP行使代價購股權並成為本公司股東，否則其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展開清盤時仍未行使之代價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每份代價購股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3.3 所籌集資金之最高金額

假設GCP悉數行使代價購股權，則自配發購股權股份可籌集之最高資金金額將為約24,000,00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所有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5.50港元。

3.4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3.5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4.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5. 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3,724,948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將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4,349,000股購股權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志輝 (「鄧先生」) ^{附註一}	726,833,230	73.91	726,833,230	73.56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附註二}	63,806,686	6.49	63,806,686	6.46
GCP	—	—	4,349,000	0.44
其他及公眾人士	193,085,032	19.60	193,085,032	19.54
總計	983,724,948	100.00	988,073,948	100.00

附註一：726,833,230股股份中，(i) 3,949,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個人持有；(ii) 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鄧先生被視為於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1,653,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而鄧先生被視為於邱明利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有關MAYOR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May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CP全資擁有。Mayor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醫療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得悉(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Mayor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200,000美元；及(ii) Mayor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極微量的未經審核虧損。

7. 進行收購之理由

Mayo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業務夥伴在投資大中華地區之醫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專門知識是Mayor繼續在區內拓展及把握具有龐大潛力之相關項目之主要動力。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GCP經考慮Mayor的業務及專門知識、Mayor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前景公平磋商後釐訂，而GCP向本集團出售的權益金額乃按GCP提供的條款而定。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以及發行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之收購或進一步認購Mayor權益之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初步或具體)。

於Mayor之投資將於收購完成後入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投資」。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有關本公司及GCP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醫療服務包括我們的醫生進行的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能量儀器療程；一般診症服務；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2)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即已完成我們醫生建立的強制性內部培訓)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3)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及其他非侵入性療程；(4)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主要為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的產品；(5)在香港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及(6)脊椎類、骨科及物理治療服務。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GCP為一間私營投資公司，主要在全球市場參與投資。GCP管理層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志輝先生有業務往來。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代價涉及發行證券，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有與收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及發行代價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3.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及發行代價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數目(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鄧志輝	實益擁有人	3,949,000	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1,231,230	73.32%
	配偶權益	1,653,000	0.17%
李嘉豪	實益擁有人	10,236,000	1.0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0,000	0.07%
	配偶權益	80,000	0.01%
陸韻晟	實益擁有人	2,487,500	0.25%
楊展昀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
林知行	實益擁有人	27,000	0.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

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數目(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邱明利	實益擁有人	1,653,000	0.17%
	配偶權益	725,180,230	73.72%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3,806,686	6.4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7-9室查閱：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CP Properties Limited(「GCP」)就收購Mayor Form Limited之2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行使代價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該項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共同或個別)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